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 複選鑑定時程表與注意事項

※一般智能、數理類、語文類考試時程不同，請多留意。

### ●一般智能考生複選時程表：

施測時間	內 容
07：20～07：40	考生報到、繳交健康聲明書，於知行樓 2 樓預備室集合
07:50	考生等候叫號至試場
08:00～12：00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

### 一般智能考生複選注意事項

- 一、請記得攜帶鑑定入場證、健康聲明書及口罩、水壺、衛生紙等個人物品。
- 二、有關鑑定入場證當天遺失者，請至考生服務站辦理補發作業，經核對資料並拍照後進行補發。
- 三、考生於等候時可自備飲用水、小點心、個人藥物等私人物品自行使用。
- 四、叫號時請聽從試務人員指示至試場進行個別智力測驗施測。
- 五、**試場中會提供測驗所需之所有物品**，請考生攜帶鑑定入場證、水壺進入試場即可，如有隨身物品請留置於等候區，待測驗完畢後再由工作人員陪同至等候區領回。
- 六、進入試場前請將行動電話關機、關閉相關電子產品之鬧鈴設定。電子設備如電子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
- 七、**防疫期間**，學生進入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校園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其餘防疫相關事項請參閱「**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
- 八、一般智能考生統一於 12：00 後離場。
- 九、若對鑑定工作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王致雁小姐(04-7531864)。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 複選鑑定時程表與注意事項

### ●學術性向【數理類】複選時程表：

時間	內容
7:40~8:10	考生報到、進考場時繳交健康聲明書、直接進試場就位
8:15-8:30	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擺放隨身物品
8:30	預備鈴(考生進試場)
8:40	測驗鈴(此鐘響後不得入場)
8:40~10:00	<b>數學性向測驗評量</b> (回收完畢方得離場)
10:00~10:20 休息時間	
10:20	預備鈴(考生進試場)
10:30	測驗鈴(此鐘響後不得入場)
10:30~11:30	<b>自然性向測驗評量</b>
11:30 結束離場(回收完畢方得離場)	

### ●學術性向【語文類】複選時間表：

時間	內容
8:10~8:40	考生報到、進考場時繳交健康聲明書、直接進試場就位
8:45-9:00	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擺放隨身物品
9:00	預備鈴(考生進試場)
9:10	測驗鈴(此鐘響後不得入場)
9:10~10:00	<b>語文性向測驗評量</b> (回收完畢方得離場)
10:00~10:20 休息時間	
10:20	預備鈴(考生進試場)
10:30	測驗鈴(此鐘響後不得入場)
10:30~11:30	<b>外語文性向測驗評量</b>
11:30 結束離場(回收完畢方得離場)	

## 學術性向考生複選注意事項

- 一、 數理類及語文類考生之報到時間不同，數理類考生請於 7：40~8：10 報到，語文類考生請於 8：10~8：40 報到，勿早於規定時間報到。
- 二、 請記得攜帶鑑定入場證及健康聲明書，繳交健康聲明書後直接入試場就座勿隨意移動位置，鄰近應試時間請配合工作人員指揮作業移至試場外等候，並將隨身物品擺放於指定位置，待預備時間鐘(鈴)響再入場。
- 三、 有關鑑定入場證當天遺失者，請至考生服務站辦理補發作業，經核對資料並拍照後進行准考證補發。
- 四、 測驗起迄時間皆以鐘(鈴)聲為準，敲預備時間鐘(鈴)響入場，測驗鈴響後不得入場。
- 五、 **考場無時鐘**，請自備**非電子式手錶**，請自備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及筆袋」，考試時除前開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考場，測驗時亦不得向他人借用。
- 六、 電子設備如電子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為維護各位應考人應試權益，提醒各節考試入場前，請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上不符規定之物品。
- 七、 考生依時交卷，並待監考人員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八、 考試時飲用水不可帶入座位，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九、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試題內容，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 防疫期間，**學生進入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校園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其餘防疫相關事項請參閱「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
- 十一、 若對鑑定工作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王致雁小姐(04-7531864)。

## 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複選版)

- 一、應試期間進出校園須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並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
- 二、為避免考場人員過度集中而發生群聚感染，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事先填寫附件二洽試務承辦學校申請，並依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 三、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出門應試前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建議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如考試中臨時出現身體不適情況請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
- 四、考試期間各區校園將進行管制，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若考生有發燒請儘速就醫後返家休息，考生不得入校。
- 五、**考生應試當天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參加測驗，請於考前聯繫試務承辦學校或試務中心(04-7273173#402 / 0921-283208)登記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府專案處理：**
  - (1)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
  - (2)屬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
  - (3)應試當日經測量發燒，無法進入校園者。
  - (4)應試前 24 小時內曾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六、請考生出門應試前填寫健康聲明書(如附件一)，並於當天繳至報到處。
- 七、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早進行報到作業，以免延誤考試時間。
- 八、因應防疫，校園不開放停車亦不設置考生休息區，將開放試場請考生入座後勿隨意移動位置，試場使用前已進行消毒工作，請考生勿碰觸他人應試桌椅。
- 九、請所有人員注意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十、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十一、本府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根據相關防疫指引適時風險評估、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以確保考生健康安全，相關資訊請留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及各承辦學校網頁公告。
- 十二、試務承辦單位：

校名	網址	電話
陽明國中	<a href="http://www.ymsc.chc.edu.tw/">http://www.ymsc.chc.edu.tw/</a>	04-7222263 轉 430

本案聯絡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王致雁小姐，04-7531864

**彰化縣 109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考生健康聲明書**

**考生健康說明**

姓名：

學校：

班級：

入場證號碼：

連絡電話 手機：\_\_\_\_\_ 市話：\_\_\_\_\_

1. 請問您是否屬衛生主管機關通報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

是 否

2.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嗅覺喪失、味覺喪失 腹瀉

否

3. 請問您近 14 日是否曾接觸過下列人士：

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人士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人士

以上皆無

4. 請問您是否有「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第 5 點不得應試之情況？

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

屬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

應試當日經測量發燒者

應試前 24 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

以上皆無

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上述說明資料屬實，倘有不實，願負相當法律責任：

\_\_\_\_\_ (簽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 109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陪考人員入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班級	
初選報名國中		入場證號碼	
特殊需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致行動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b>因考生特殊需求事項申請入校陪考</b>			
<b>陪考人員資料</b>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宅) (手機)	(公)	
通訊地址	□□□□□	縣(市) 路(街)	市(鄉鎮) 段 巷 弄 號 樓
<b>注意事項：</b> 1. 應試當天請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填寫繳交健康聲明書及量測體溫作業並持本審核通過申請表及身分證入校。 2. 若陪考人員應試當天有「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第5點不得應試之情況，即不得入校，請檢附原申請表另申請陪考人員或由工作人員協助考生進出試場。			
陪考人員親自簽名		審核單位戳章	

彰化縣 109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特殊需求考生之陪考人員健康聲明書

陪考人員健康說明

姓名：

陪同考生姓名/學校：

連絡電話 手機：\_\_\_\_\_ 市話：\_\_\_\_\_

1. 請問您是否屬衛生主管機關通報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

是 否

2. 請問您過去 1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嗅覺喪失、味覺喪失 腹瀉

否

3. 請問您近 14 日是否曾接觸過下列人士：

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人士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人士

以上皆無

4. 請問您是否有「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第 5 點不得應試之情況？

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

屬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

應試當日經測量發燒者

應試前 24 小時內有發燒或用解熱劑／退燒藥退燒者（亦屬發燒）。

以上皆無

本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上述說明資料屬實，倘有不實，願負相當法律責任：

\_\_\_\_\_ (簽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